

---

# 總統府公報

第 7261 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4 日 (星期三)

---

## 目 次

### 壹、總統令

任免官員.....2

### 貳、專載

新任總統府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政務人員暨駐日本大使宣誓典禮.....10

### 參、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10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12

### 肆、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公告

預告修正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附表...13

總統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2 日

任命吳秋美、鞠維國、孫振妮為總統府簡任第十三職等參事，許兆英為總統府簡任第十三職等主任，張芬芬為總統府簡任第十四職等秘書。

任命高振源為立法院預算中心簡任第十一職等研究員。

任命楊舜惠為監察院簡任第十二職等研究委員。

任命黃碧玉為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

派簡哲宏為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簡派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章毅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范世億為臺中市政府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賴緣如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林玉霞為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古雪雲為苗栗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處長，邱蓬新為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局長。

任命楊健人為嘉義縣社會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局長。

任命吳奕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秋汝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周信宏、王思閔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周欣怡、張祺訪、黃闊能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家鳳、胡佩文、李佩怡、翁郁雯、郭雅瑜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奕均、王偉名、趙彩君、周函柔、謝錦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范瑜晏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琬雅、黃巧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鍾季璋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雍涵、陳怡杏、黃淑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威呈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盧俐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洪敏方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廖桑榆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鍾和明、詹千弦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白宏亮、劉靜如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唐偉能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曾美嫻、高若珊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信智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尹雪、陳秋銘、曾瑋萱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洪金旺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柯志鴻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官妙燕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莊寓淨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筱涵、陳航代為法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2 日

任命戴川智、黃頌盛、余錦彥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6 日

特派陳皎眉為 105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6 日

任命林麗珠為新北市政府交通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

任命吳翰彰為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

任命黃啟賓為桃園市政府簡任第十職等參議、黃治峯為桃園市政府簡任第十二職等技監。

任命李慧玲為桃園市議會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林海清為臺中市議會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王建雄為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

任命彭惠珠為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局長。

任命陳斌山為苗栗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參議。

任命簡萬瑤為新竹市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參議。

任命林建宏為嘉義市政府簡任第十二職等秘書長。

任命劉枝蓮為連江縣議會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吳冠毅、詹淑惠、鄭慧萍、陳科維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唯讚、曾懷明、彭至璿、蔡鎮宇、陳立翰、潘威韶、王則權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涂聖堯、許庭維、林奕廷、莊漢鑫、吳瑞豐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峰凱、張靜怡、陳又伊、張亭卿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育滔、周暖筑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雅程、殷祖祺、黃詩凱、謝宥齡、許勝昌、邱敬恩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季軒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郭明儀、蔡榮煌、楊智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韋學淵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采榛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雅琦、蔡亞臻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梅安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小慧、李盈志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臨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萬豐、魏宏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廖皓荏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國華、陳玉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蘇慧娟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6 日

任命許振毅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廖健舟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7 日

任命陳建斌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簡任第十三職等署長，蘇宗振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北區分署簡任第十一職等分署長，葉信明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兼組長，張淑賢以簡任第十三職等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

任命黃穗昌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簡任第十二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三職等局長，洪忠修、黃昭興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翁震炘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秘書，蘇茂祥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簡任第十二職等副署長，莊老達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中區分署簡任第十一職等分署長。

任命林志憲為國家發展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

任命楊家駿以簡任第十三職等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李麗珍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何金樑為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簡任第十三職等主任。

任命郭火生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簡任第十職等組長。

任命陳莉惠為行政院主計總處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蔡鴻坤為行政院主計總處簡任第十三職等權理簡任第十四職等副主計長。

任命城忠志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簡任第十三職等主任。

任命鄭明宗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技正。

任命胡善富、江珮鈺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能宗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8 日

任命廖維元為內政部移民署簡任第十職等副大隊長。

任命洪吉山為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簡任第十三職等局長，蔡碧珍為財政部南區國稅局簡任第十三職等局長，許寧佑為財政部南區國稅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樓美鐘為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簡任第十二職等副主任。

任命蘇鈞堅、吳文龍為財政部賦稅署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李慶華為財政部賦稅署簡任第十三職等署長，盧貞秀為財政部賦稅署簡任第十二職等副署長，陳思元、杜明哲為財政部賦稅署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曾國基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簡任第十三職等署長，劉芸真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

任命陳雪玉為教育部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秘書，曹惠莉為國立政治大學簡任第十職等秘書。

任命陳慧玲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林永青為法務部調查局簡任第十職等督察。

任命楊孫山、謝健為法務部調查局臺灣省調查處簡任第十職等督察，藍家瑞為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張仁平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簡任第十一職等研究員，何燦成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鄒漢貴、林美香為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簡任第十職等正工程司，陳人敬為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簡任第十職等正工程司兼主任。

任命蔡立宏、吳東凌為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

派黃承郎為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簡派第十職等主任工程司。

任命何俊傑為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兼主任，李聯雄、陳志勇、高崇洋為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兼組長，周瑞淑、陳春萬、曹常成為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徐嘉珮、黃春長以簡任第十一職等為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兼組長。

任命林三貴為勞動部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

任命劉佳鈞為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簡任第十二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三職等所長。

任命王儷珍為科技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

任命林吉輝為司法院簡任第十二職等副處長。



任命陳榮明以簡任第十一職等為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尚錦堂為臺北市公共運輸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呂生源為臺北市政府體育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派劉榮杰為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簡派第十職等技正。

任命林英斌為高雄市政府簡任第十二職等副秘書長。

任命曾晨翔、石進榮、黃怡萍、王正中、陳彥文、張驄瀧、蘇進國、林建德、劉冠亨、王星偉、黃舒矜、林芸彤、鄭安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廖俊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廖家瑩、潘怡君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建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顏振宮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景弘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詹旻霓、吳瑀彤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柏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馮百慧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雅雯、陳觀琇、吳瓊英、謝金宏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涓妍、陳宥好、林昆賢、林佑倫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方俞婷、郭靜怡、劉雅雯、林仁貴、蔡素燕、陳婉華、陳淑貞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一民、葉桂如、朱逸軒、趙克萍、張雅雯、韓品翊、黃偉明、林義凱、林哲弘為薦任關務人員。

任命林伯東、沈思嬋為薦任公務人員。

派李志祥為薦派公務人員。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8 月 12 日（星期五）**

- 參訪「臺北市士林老人日間照顧中心」聽取簡報後致詞、致贈加菜金及水果籃、接受回贈書法作品並與長者互動（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

**8 月 13 日（星期六）**

- 訪視「苗栗紅棗園」聽取簡報、體驗採果並致詞（苗栗縣公館鄉石墻村）
- 蒞臨「第 46 屆全國技能競賽暨第 44 屆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賽」頒獎暨閉幕典禮，致詞、頒獎並參觀作品（臺中市西屯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8 月 14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8 月 15 日（星期一）**

- 蒞臨「2016 三地門聯合收穫祭暨全鄉運動會開幕典禮」觀賞勇士舞、與族人共舞並致詞（屏東縣三地門鄉地磨兒國小）
- 拜訪蘭嶼雅美（達悟）族耆老夏本·嘎那恩（Siyapen Nganaen）並共享椰子水、烤飛魚及地瓜美食（臺東縣蘭嶼鄉）
- 蒞臨「蘭嶼鄉民座談會」聽取鄉長報告後致詞（臺東縣蘭嶼鄉公所）
- 視察「蘭恩幼兒園」聽取災後復建工程簡報後致詞（臺東縣蘭嶼鄉）

**8 月 16 日（星期二）**

- 出席「新任總統府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政務人員暨駐日本大使宣誓典禮」（總統府）
- 召開「對外經貿戰略會議」並通過「新南向政策」政策綱領（總統府）

**8 月 17 日（星期三）**

- 接見「我國參加 2016 年各國國際科學展覽會競賽成績優異代表學生及獲正選代表我國參賽學生」一行

**8 月 18 日（星期四）**

- 接見韓國國會「外交暨統一委員會」議員洪文鐘等一行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105 年 8 月 12 日至 105 年 8 月 18 日**

**8 月 12 日（星期五）**

- 接見「韓國國會議員閔洪喆」等一行

**8 月 13 日（星期六）**

- 「仁翔專案」一出訪友邦多明尼加共和國並於登機前發表談話

**8 月 14 日（星期日）**

- 「仁翔專案」一出訪友邦多明尼加共和國

**8 月 15 日（星期一）**

- 「仁翔專案」一出訪友邦多明尼加共和國

**8 月 16 日（星期二）**

- 「仁翔專案」一出訪友邦多明尼加共和國

**8 月 17 日（星期三）**

- 「仁翔專案」一出訪友邦多明尼加共和國

**8 月 18 日（星期四）**

- 「仁翔專案」一出訪友邦多明尼加共和國

~~~~~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公告**  
~~~~~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5 日

發文字號：臺秘字第 1050002445 號

主旨：預告修正「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附表。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 二、修正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二十二條。
- 三、「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附表修正如附件，另登載於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th.gov.tw>）「訊息專區」-「政府資訊公開」-「行政規章-法規命令」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總統府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秘書室。
  - （二）地址：南投縣南投市光明一路 254 號。
  - （三）電話：（049）2316881 分機 113。
  - （四）電子郵件：[w168@mail.th.gov.tw](mailto:w168@mail.th.gov.tw)。
  - （五）聯絡人：王富斌。

館 長 張鴻銘

##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 修正草案總說明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為貫徹資訊公開原則，依法訂定「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於 99 年 3 月 5 日發布施行，102 年 7 月 4 日第一次修正在案。茲為擴大資料開放應用，促進史料運用創新加值，提升社會文化品質，爰修正本標準附表，原網路資料庫閱覽圖像檔案，閱覽 1 頁收費 1 元，予以刪除，以符各界使用效益。

修改收費要項為圖像檔案：

網路資料庫收費 1 元，予以刪除。

##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

民國 99 年 3 月 5 日臺秘字第 0990000321 號令訂定發布

民國 102 年 7 月 4 日臺秘字第 1020001951 號令第一次修正附表

-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閱覽、抄錄或攝影政府資訊，每二小時收取費用新臺幣二十元；不足二小時，以二小時計算。但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其費用得予減免。
- 第 三 條 重製或複製政府資訊，依政府資訊重製或複製收費標準表（如附表），收取費用。  
前項收費標準表未明定之項目，按重製或複製工本費，收取費用。
- 第 四 條 重製或複製政府資訊，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其郵遞費用以實支數額計算。
- 第 五 條 申請政府資訊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於申請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核准後，除郵遞費用仍以實支數額計算外，其餘費用，減半徵收。
- 第 六 條 本標準所定之費用收取，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 第 七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提供政府資訊重製或複製收費標準表（草案）

政府資訊外觀 型式	重製或複製方式	重製或複製格式	收費標準	備註
			(新臺幣)	
紙 張	影印機黑白複印	B 4 (含) 尺寸以下	每張 2 元	
	影印機黑白複印	A 3 尺寸	每張 3 元	
	影印機彩色複印	B 4 (含) 尺寸以下	每張 10 元	
	影印機彩色複印	A 3 尺寸	每張 15 元	
電子 檔案	紙張黑白列印輸出	B 4 (含) 尺寸以下	每張 2 元	
	紙張黑白列印輸出	A 3 尺寸	每張 3 元	
	紙張彩色列印輸出	B 4 (含) 尺寸以下	每張 10 元	
	紙張彩色列印輸出	A 3 尺寸	每張 15 元	
微縮品	列印輸出	B 4 (含) 尺寸以下	每張 3 元	
		A3 尺寸	每張 5 元	
圖像檔案	圖像檔案 掃描、翻拍	檔案格式由機關 自行決定	換算成 A 4 頁 數，圖像檔每張 20 元	一、圖像：包括檔案及圖書內之地圖、藍晒圖、建築圖及文字掃描。 二、電子儲存媒體 離線交付費用不含 儲存媒體本身費用。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未修正。
第二條 閱覽、抄錄或攝影政府資訊，每二小時收取費用新臺幣二十元；不足二小時，以二小時計算。但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其費用得予減免。	第二條 閱覽、抄錄或攝影政府資訊，每二小時收取費用新臺幣二十元；不足二小時，以二小時計算。但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其費用得予減免。	未修正。
第三條 重製或複製政府資訊，依政府資訊重製或複製收費標準表（如附表），收取費用。 前項收費標準表未明定之項目，按重製或複製工本費，收取費用。	第三條 重製或複製政府資訊，依政府資訊重製或複製收費標準表（如附表），收取費用。 前項收費標準表未明定之項目，按重製或複製工本費，收取費用。	未修正。
第四條 重製或複製政府資訊，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其郵遞費用以實支數額計算。	第四條 重製或複製政府資訊，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其郵遞費用以實支數額計算。	未修正。
第五條 申請政府資訊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於申請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核准後，除郵遞費用仍以實支數額計算外，其餘費用，減半徵收。	第五條 申請政府資訊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於申請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核准後，除郵遞費用仍以實支數額計算外，其餘費用，減半徵收。	未修正。
第六條 本標準所定之費用收取，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六條 本標準所定之費用收取，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未修正。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未修正。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提供政府資訊重製或複製收費標準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附表					現行附表					說明
政 府 資 訊 外 觀 型 式	重製或複 製方式	重製或複 製格式	收費標準 (新臺幣)	備註	政 府 資 訊 外 觀 型 式	重製或複 製方式	重製或複 製格式	收費標準 (新臺幣)	備註	
紙 張	影印機黑 白複印	B 4 (含) 尺寸以下	每張 2 元		紙 張	影印機黑 白複印	B 4 (含) 尺寸以下	每張 2 元		
	影印機黑 白複印	A 3 尺寸	每張 3 元			影印機黑 白複印	A 3 尺寸	每張 3 元		
	影印機彩 色複印	B 4 (含) 尺寸以下	每張 10 元			影印機彩 色複印	B 4 (含) 尺寸以下	每張 10 元		
	影印機彩 色複印	A 3 尺寸	每張 15 元			影印機彩 色複印	A 3 尺寸	每張 15 元		
電 子 檔 案	紙張黑白 列印輸出	B 4 (含) 尺寸以下	每張 2 元		電 子 檔 案	紙張黑白 列印輸出	B 4 (含) 尺寸以下	每張 2 元		
	紙張黑白 列印輸出	A 3 尺寸	每張 3 元			紙張黑白 列印輸出	A 3 尺寸	每張 3 元		
	紙張彩色 列印輸出	B 4 (含) 尺寸以下	每張 10 元			紙張彩色 列印輸出	B 4 (含) 尺寸以下	每張 10 元		
	紙張彩色 列印輸出	A 3 尺寸	每張 15 元			紙張彩色 列印輸出	A 3 尺寸	每張 15 元		
微 縮 品	列印輸出	B 4 (含) 尺寸以下	每張 3 元		微 縮 品	列印輸出	B 4 (含) 尺寸以下	每張 3 元		
		A3 尺寸	每張 5 元				A3 尺寸	每張 5 元		
圖 像 檔 案	掃描、翻拍	檔案格式 由機關自 行決定	換算成 A 4 頁數，圖像檔 每張 20 元	一、圖像： 包括檔案內 及圖書內之 地圖、藍晒 圖、建築圖 及文字掃描 。二、電子 儲存媒體付 存線交不 存身費。	圖 像 檔 案	網路 資料庫	檔案格式 由機關自 行決定	每張 1 元	文字檔換 算成 A4 頁每張。	
						掃描、翻拍	檔案格式 由機關自 行決定	換算成 A 4 頁數，圖像 檔每張 20 元	一、圖像： 包括檔案內 及圖書內之 地圖、藍晒 圖、建築圖 及文字掃描 。二、電子 儲存媒體付 存線交不 存身費。	